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             |  |
|-------------|--|
| <p>案由</p>   | <p>本轄居民林○○之非婚生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前，生母死亡，經生父認領，生父辦理其出生登記申請從父姓 1 案。</p>  |
| <p>事實經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轄居民黎○○與林○○同居，於本（101）年 4 月 4 日產下一女後，黎○○當日因出血休克死亡。</li> <li>2. 4 月 27 日林○○先生持出生證明書及親子鑑定結果至本所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因生母已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從姓，依民法規定應從母姓。如欲變更從父姓，須向法院申請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li> <li>3. 因林先生遭逢同居人死亡之痛，忙於處理同居人之喪事及照顧剛出生之幼女，實無法再往返奔波法院，希望比照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li> </ol>                      |
| <p>問題分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同法第 1065 條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li> <li>2. 依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li> <li>3. 依民法第 1069 條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故本案似可比照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li> </ol> |

|      |   |
|------|---|
| 處理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03 174 1414 427">1. 為體恤民情，本所協助林先生書寫申情書並函報請示，經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8563 號函示，因生母已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從姓，得比照法務部前揭函釋意旨辦理，以維護該名子女之權益。</li><li data-bbox="403 465 1414 577">2. 本所接到內政部函後馬上通知林先生於 5 月 17 日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圓滿解決本件出生子女從姓之問題。</li></ol> |
|------|---|